

臺南市110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資格班開班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- (二)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(三)協辦單位：新市國小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- (二)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 - (三)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 (含畢業生)。
 - (四)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- 五、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 (研習節數36節，課程表如後)
 - (一)開班日期：5/16、5/22、5/23、5/29、5/30
 - (二)上課地點：新市國小
- 六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語別2人以上成班，以25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**5月10日(星期一)**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 (身份證或居留證) **正反面**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 - (一)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home>)線上報名。
 - (二)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：06-2982639註明課發科張小姐收。
- 九、結業證書：

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上，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本市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」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- 十一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 110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培訓課程表(36 節)

課程項目	課程名稱	節數	授課講師	備註
第一天(5 月 16 日)星期日				
8:30~8:50	開訓典禮			
8:50~10:20	臺灣國中小學教育現況與趨勢	2	華語講師	林茂興校長
10:30~12:00	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資	2	華語講師	林茂興校長
13:30~15:00	源運用	2	華語講師	林茂興校長
第二天(5 月 22 日)星期六				
8:50~10:20	班級經營	2	華語講師	徐雅雄主任
10:30~12:00		2	華語講師	徐雅雄主任
13:30~15:00	教具製作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教	2	華語講師	林茂興校長
15:10~16:40	材教學應用	2	華語講師	林茂興校長
第三天(5 月 23 日)星期日				
8:50~10:2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本教學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10:30~12:00	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13:30~15:0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詞彙與拼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15:10~16:40	讀習寫教學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第四天(5 月 29 日)星期六				
8:50~10:2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聽力與口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10:30~12:00	說教學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13:30~15:0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語法教學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15:10~16:40	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第五天(5 月 30 日)星期日				
8:50~10:2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理解 與實務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10:30~12:0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 與教學方法	2	華語講師	林茂興校長
13:30~15:00	教學演示與評量	2	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評量



報名 QR :

臺南市110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報名表

參加班別	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 (新學員)		☐ 新住民 ☐ 新住民子女 ☐ 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生 ☐ 本國籍東南亞語系(所)畢業生 ☐ 具教師證及新住民官方語言認證證書者	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原國籍			
住家電話			行動電話	(本人)			
職業			email				
午餐	☐ 葷食 ☐ 素食	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號		陪媽媽上課	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
		出生日期(西元)	年 月 日	小孩一			
聯絡地址				小孩二			
學歷: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	小孩三			
教學經歷: ☐ 國小樂學課程 ☐ 學習教材試教 ☐ 遠距教學 ☐ 前導學校計畫 ☐ 職場體驗 ☐ 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 ☐ 母語傳承教師 ☐ 其他_____							
您如何得知課程訊息(可複選)				您為何想參加培訓課程(可複選)			
☐ 學校網站 ☐ 學校公佈欄 ☐ 曾培訓的學員告知 ☐ 親友告知 ☐ 其他_____				☐ 成為合格之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 ☐ 擔任國中小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☐ 增加工作機會 ☐ 親友鼓勵 ☐ 其他_____			

備註:

- 1.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前線上報名或填妥個人報名表
- 2.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生需有工作證明)併同傳真至 06-2982639。